

立
(制)
文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截至 2022 年 6 月 24 日



验资报告



防 伪 编 码： 31000006202221490N

被审计单位名称：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报 告 文 号： 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5255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董舒

注 师 编 号： 310000671561

签字注册会计师： 卢耀民

注 师 编 号： 310000061894

事 务 所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23280000

事 务 所 地 址： 南京东路61号4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责任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验资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5255号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22年6月24日止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946,521,702.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5,946,521,702.00 元。根据贵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2021 年 7 月 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2021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向盛虹石化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79 号）核准，贵公司向盛虹石化集团有限公司、连云港博虹实业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4,088,727,300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由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贵公司向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卓越星

辰 26 号资产管理产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卓越星辰 28 号资产管理产品、印象、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UBS AG、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太平资管-兴业银行-太平资产定增 18 号（利鼎）资管产品）、杭州锦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留生、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客户资金）、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徐孝春、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价值成长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王绍林、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江苏鹰翔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瑞华精选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等共 22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66,714,109 股，每股面值 1 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66,714,109.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213,235,811.00 元。按照发行价格人民币 15.33 元/股计算，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88,727,290.97 元。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2 年 6 月 24 日止，贵公司实际已向上述 22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66,714,109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088,727,290.97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33,054,556.70 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 1,983,273.41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055,672,734.27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陆仟陆佰柒拾壹万肆仟壹佰零玖元（人民币 266,714,109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3,788,958,625.27 元（其中发行费用对应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 1,983,273.41 元未抵减资本公积）。募集资金均以货币资金形式出资。

同时我们注意到，截至 2022 年 6 月 23 日止，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按股份性质统计）》，贵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5,946,521,702 股，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946,521,702.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5,946,521,702.00 元。其中，实收资本 5,946,488,381.00 元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于2021年12月31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6006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发行的“盛虹转债”(债券代码:127030)于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6月23日期间转换股本33,321股,每股面值1元,共33,321.00元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截至2022年6月24日止,贵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金额为人民币6,213,235,811.00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6,213,235,811.00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备案、登记手续及据以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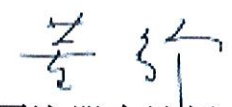
附件:

- 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 2、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 3、验资事项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22年6月24日止

被验单位名称：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投资者名称	认缴新增 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其中：实收资本		
		货币	实 物	知 识 产 权	土 地 使 用 权	股 权	合 计	金 额	占新增注 册资本比 例（%）	金 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 例（%）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84,735	9,784,735					9,784,735	9,784,735	3.669	9,784,735	3.669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893,672	10,893,672					10,893,672	10,893,672	4.084	10,893,672	4.084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卓越星辰 26 号资产管理产品	13,046,314	13,046,314					13,046,314	13,046,314	4.891	13,046,314	4.89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089,367	11,089,367					11,089,367	11,089,367	4.158	11,089,367	4.158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卓越星辰 28 号资产管理产品	7,827,788	7,827,788					7,827,788	7,827,788	2.935	7,827,788	2.935
印象	8,023,483	8,023,483					8,023,483	8,023,483	3.008	8,023,483	3.008
GoldmanSachsInternational	8,219,178	8,219,178					8,219,178	8,219,178	3.082	8,219,178	3.082
UBSAG	8,219,178	8,219,178					8,219,178	8,219,178	3.082	8,219,178	3.08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139,595	29,139,595					29,139,595	29,139,595	10.925	29,139,595	10.925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太平资管-兴业银行-太平资产定增 18 号（利鼎）资管产品）	7,827,788	7,827,788					7,827,788	7,827,788	2.935	7,827,788	2.935
杭州锦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69,471	19,569,471					19,569,471	19,569,471	7.337	19,569,471	7.337
吴留生	13,046,314	13,046,314					13,046,314	13,046,314	4.891	13,046,314	4.891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客户资 金）	12,873,450	12,873,450					12,873,450	12,873,450	4.827	12,873,450	4.827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827,788	7,827,788					7,827,788	7,827,788	2.935	7,827,788	2.93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872,146	11,872,146					11,872,146	11,872,146	4.451	11,872,146	4.451

投资者名称	认缴新增 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	实 物	知 识 产 权	土 地 使 用 权	股 权	合 计	其中:实收资本		
								金额	占新增注 册资本比 例(%)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徐孝春	7,827,788	7,827,788					7,827,788	7,827,788	2.935	2.935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价值成长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827,788	7,827,788					7,827,788	7,827,788	2.935	2.935
王绍林	13,046,314	13,046,314					13,046,314	13,046,314	4.891	4.89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7,827,788	7,827,788					7,827,788	7,827,788	2.935	2.935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30,202,217	30,202,217					30,202,217	30,202,217	11.324	11.324
江苏鹰翔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15,655,577	15,655,577					15,655,577	15,655,577	5.870	5.870
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瑞华精选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066,370	5,066,370					5,066,370	5,066,370	1.900	1.900
合计	266,714,109	266,714,109					266,714,109	266,714,109	100.000	100.000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卢耀民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22年6月24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认缴情况					股本实缴情况				
	变更前认缴	比例%	本次变更	变更后认缴	比例%	变更前实收	比例%	本次变更	变更后实收	比例%
1、有限售条件股份	1,111,528,326.00	18.69	266,714,109.00	1,378,242,435.00	22.18	1,111,528,326.00	18.69	266,714,109.00	1,378,242,435.00	22.18
(1) 高管锁定股										
(2) 首发后限售股	1,111,528,326.00	18.69	266,714,109.00	1,378,242,435.00	22.18	1,111,528,326.00	18.69	266,714,109.00	1,378,242,435.00	22.18
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834,993,376.00	81.31		4,834,993,376.00	77.82	4,834,993,376.00	81.31		4,834,993,376.00	77.82
合计	5,946,521,702.00	100.00	266,714,109.00	6,213,235,811.00	100.00	5,946,521,702.00	100.00	266,714,109.00	6,213,235,811.00	100.00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卢耀民



验资事项说明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盛虹”）原名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是经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1998]71号文批准，由江苏吴江丝绸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丝绸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丝绸工业总公司、中国服装集团公司、苏州市对外发展总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704043818X。公司注册地：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市场东路73号，总部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市场东路73号。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0]35号文核准，公司于2000年4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500万股，并于2000年5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公司于2018年8月完成了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虹科技”）和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基金”）持有的江苏国望高科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望高科”）100%股权暨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发生变更，本次交易构成重组上市。重组完成后，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为“东方盛虹”，目前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的化学纤维制造业。

2019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2019年6月18日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9年8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2019年11月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2020年2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2020年2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以及2020年3月16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55号）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05,810,644股新股。截至2020年6月23日止，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05,810,644股，增加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805,810,644.00元。发行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834,863,866.00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4,834,863,866.00元。

截至2021年12月30日止，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按股份性质统计）》，公司发行的“盛虹转债”（债券代码：127030）转换股本96,189股，面值1元，共96,189.00元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

2021年7月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经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向盛虹石化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79号）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111,528,326股新股，并配套募集资金。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1〕第1718号），以2021年3月31日为基准日，斯尔邦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1,502,000.00万元。参考该评估值，经各方协商一致后交易作价确定为1,502,000.00万元整。考虑到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后标的公司分红事项后，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确定为1,436,000.00万元。其中，向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支付现金208,872.72万元，向盛虹石化集团有限公司、连云港博虹实业有限公司以11.04元/股的发行价格通过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发行新股数量为1,111,528,326股，每股面值1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111,528,326.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946,488,381.00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5,946,488,381.00元。

截至2022年6月23日止，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按股份性质统计）》，公司发行的“盛虹转债”（债券代码：127030），于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6月23日期间转换股本33,321股，面值1元，共33,321.00元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

二、本次申请增加的注册资本及审批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1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2021年7月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2021年8月23日召开的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向盛虹石化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79号）核准，公司向盛虹石化集团有限公司、连云港博虹实业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4,088,727,300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由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截至2022年6月24日止，公司向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共22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66,714,109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66,714,109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213,235,811.00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6,213,235,811.00元。

三、 审验结果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2 年 6 月 24 日止，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66,714,109 股，增加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66,714,109 元，新增实收资本占本期认缴注册资本的 100%。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088,727,290.97 元，扣除东方投行承销费用人民币 10,928,600.00 元（含增值税进项税）后，募集资金到账金额人民币 4,077,798,690.97 元已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转入公司账户。其中：

- 1、东方投行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将人民币 679,633,115.00 元划转至东方盛虹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盛泽支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 489777820206 账号内；
- 2、东方投行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将人民币 679,633,115.00 元划转至东方盛虹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盛泽支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 1102022129001557606 账号内；
- 3、东方投行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将人民币 679,633,115.97 元划转至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 8112001013300663597 账号内；
- 4、东方投行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将人民币 679,633,115.00 元划转至东方盛虹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江支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 15946873320029 账号内；
- 5、东方投行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将人民币 679,633,115.00 元划转至东方盛虹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盛泽支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 32250199763800002296 账号内；
- 6、东方投行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将人民币 679,633,115.00 元划转至东方盛虹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盛泽东方丝绸市场支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 10545601040040088 账号内。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33,054,556.70 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 1,983,273.41 元）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费用类别	金额
1	承销费用	32,708,600.00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47,169.81
3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7,169.81
4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251,617.08
	合计	33,054,556.70

四、 其他事项

1、截至 2022 年 6 月 24 日止，东方投行募集资金账户已收到 22 名特定投资者缴纳的出资额合计人民币 4,088,727,290.97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31166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截至验资报告日，公司本次新增的普通股股份尚未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股权登记手续。



随附银行进账凭证、询证函（复印件）全份



中國銀行
BANK OF CHINA



TY05

单位客户结算交易证明

编号: 20220624063850001

兹证明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户名)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吴江盛泽支行
的 489777820206 (账号), 客户所指定列示的在我行的交易信息如下:

序号	交易时间	币种	金额	收/付
1	2022/06/24 00:00:00	CNY	679,633,115.000	付

收/付款人: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摘要: 募集资金

备注: 函证基准日为回函出具日, 我行出具内容不包括交易撤回、余额转出等后续情况。



第二联 客户留存

- 1、本证明仅对所列示交易做事实说明, 对外不具有任何担保或类似效力, 我行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
- 2、本证明以客户账户交易信息为依据, 仅列示客户申请书上指定的结算交易信息, 不包括所列示交易后续可能发生的交易取消、交易冲正等情况。
- 3、本证明中的摘要抄录自客户在交易发生时自行填写的信息, 我行对于摘要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不承担审核义务及证明责任, 因摘要内容产生的任何纠纷由申请单位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 4、本证明有效期自出具之日起3个月。
- 5、本证明须为系统打印, 涂改、复印、影印等对外无证明效力。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吴江盛泽支行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2年06月24日

存款交易明细清单

交易区间: 2022-06-24 至 2022-06-24
打印设备编号: 06385012
开户日期: 2022/06/14
产品大类: 5003
客户号: 150136478
账户名称: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打印时间: 2022-06-24 17:45:02
开户行: 6385
产品子类: 0001
账号: 489777820206



借方发生额: 0.00

贷方发生额: 679,633,115.00

第: 1页 共: 1页 本页共: 1行

交易日期	货币	业务类型	交易金额	交易余额	对方账号	摘要
20220624	CNY	大额支付	679,633,115.00	679,633,115.00	1001190729013330090	HVPS102290

-----本页结束-----



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

客户号:150136478
收款人账号:489777820206
收款人名称: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06月24日
付款人账号:1001190729013330090
付款人名称: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收款人开户行:中国银行吴江盛泽支行

付款人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业务营运中心

金额: CNY679,633,115.00

人民币陆亿柒仟玖佰陆拾叁万叁仟壹佰壹拾伍元整

报文种类:hvps.111.001.01-客户发起汇兑业务报文

业务类型:A100-普通汇兑

业务标识号:2022062420128986

发起行行号:102290068892

发起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业务营运中心

收支申报号:

业务编号:

接收行行号:104305462231

接收行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盛泽支行

入账账号:489777820206

入账户名: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用途:

附言: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

本机构吸收的本外币存款依照《存款保险条例》受到保护。

交易机构:06293

交易渠道:其他

交易流水号:87533215+999

经办:

回单编号:2022062413757412 回单验证码:242Q3YEXRPEN

打印时间:2022/06/24

打印次数:2次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编号:

中信银行吴江支行（银行）:

本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或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股东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签章；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签章。回函请直接寄至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回函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4楼业务三部

联系人：卢耀民 电话：13248250726

电子邮箱：lu.yaomin@bdo.com.cn

截至2022年6月24日止，本公司股东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款项来源]		备注
							境内	境外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	2022-06-24	募集资金专户	8112001013300663597 ✓	人民币 ✓	679,633,115.97 ✓	募集资金 ✓	境内		无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并盖章）]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 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截至2022年6月24日17:15, 该笔款项尚未使用。

本询证函仅对证明内容真实性负责,
不得转让, 不得用于担保或其它用途

2022年 6 月 24 日

经办人: 孙元

职务: 会计

电话: 0512-8391115

复核人: 孙元

职务: 会计

电话: 0512-8391115

(银行盖章) (1)



经本行核对, 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说明:

1. 本询证函 (包括回函) 中所列信息应严格保密, 仅用于注册会计师执行验资业务。
2. 本函应由被验资企业加盖骑缝章。



中信银行
CHINA CITIC BANK

户名: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Account name:
查询金额区间: 全部
Amount period:

账号/卡号: 8112001013300663597
Account number:
收支类型: 全部
Income/Pay:

时间段: 20220624-20220624
Inquiry period:
子产品名称: 单位人民币结算账户存款
Sub account name:

币种: 人民币
Currency:

账户交易明细

Transaction details



交易日期 Transaction date	账户序号 Account No	交易摘要 Description	收入金额 Amount receivable	支出金额 Amount paid	账户余额 Account balance	对方户名 Recipient	对方账号 Recipient account	对方银行 Recipient bank	交易流水号 Transaction ref.
--------------------------	--------------------	---------------------	---------------------------	---------------------	-------------------------	-------------------	---------------------------	------------------------	---------------------------

20220624	000001	二代支付	679,633.115.97	679,633.115.97	679,633.115.97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001190729013330090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 行业务营运中心	SC371627597320
----------	--------	------	----------------	----------------	----------------	--------------	---------------------	------------------------	----------------

设备号/机构号: 010111003238111

第1页/共1页

打印时间: 2022年06月24日 18:02:09

1. 若查询余额区间、收支类型不为全部, 则可能导致账户余额不准确。2. 因不可预测的单人技术原因可能产生数据异常, 3. 请您妥善保管账户明细信息, 切勿透露。



凭证号: 322000210857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证 明

出具日期: 2022年06月24日

证明编号: 06322997638202206240001

致: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自2022年06月24日00:00:00时起, 至2022年06月24日15:48:05时止,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下列账户与被查询人资金往来的交易明细列示如下:

银行账户名称: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32250199763800002296

账户性质: 专用存款账户

序号	被查询人	交易日期	币种	借/贷	金额	摘要	备注
1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20624	人民币元	贷方	679,633,115.00	电子汇入	募集资金募集资金
合计			人民币元	贷	679,633,115.00		

说明:

此证明仅列示客户申请书上指定被查询人在指定时间段与该单位账户往来的相关交易明细, 非该单位账户在指定时间段的所有交易明细。我行对上述款项的实际用途不承担任何责任。

特此回复。

银行经办人姓名: 吕婷婷

银行复核人姓名: 陈珍珍



第一联: 客户联

说明:

1. 此证明仅加盖经办机构“业务专用章”有效, 复印、涂改无效;
2. 此证明如为多页, 加盖骑缝章有效, 缺页或多页均无效;
3. 此证明不能转让, 不得用于质押, 不得代替存单(折、卡等)作为取款凭证;
4. 此证明仅用于所载明之用途, 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 且我行不承担任何形式的担保责任。

打印信息

付款人账号:	1001190729013330090	付款人名称: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付款行或地址: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业务营运中心	付款人开户行号:	102290068892
付款行行号:	102290068892	收款人账号:	32250199763800002296
收款人名称: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行或地址:	中国建设银行吴江市盛泽支行
收款人开户行号:	105305476387	收款行行号:	105305476387
汇划金额:	679,633,115.00	币种:	人民币元
凭证号码:		凭证种类:	无
手续费金额:	0.00	汇款合约编号:	03305342206242872861923
汇划日期:	20220624	汇款状态:	成功
支付途径:	大额支付	支付业务种类:	普通汇兑
业务类型:	普通汇兑	业务类别:	贷方
汇划标志:	汇入	加急标志:	特急
落地类型:	无	是否冲正:	未冲正
拒付理由代码:		拒付理由含义:	
原汇款合约编号:		原凭证金额:	
原凭证种类:	无	原凭证日期:	
原报文类型:		原业务类型:	无
操作员号:	99999999	所属机构号:	322997638
附言:	募集资金	人工处理状态:	无
打印标志:	否	打印次数:	
发报/清分日期:	20220624	记账账号:	32250199763800002296
回执期限:		票据密押:	
小系统日期:	20220624	提示付款日:	
赔偿金额:		多方协议号:	
报文标识号:	2022062420124618	拒付金额:	
跟单标志:	无	跟单内容:	
报文处理状态:	无	业务拒绝码:	
业务拒绝信息:		人行业务状态代码:	已清算
报文发送时间:	120841	明码标识号:	2022062420124618
报文类型:	hwps111.001.01	支付密码:	
人行退汇原因:		备注:	募集资金
附加内容:		付款客户标识:	



对公活期存款交易明细报表

打印柜员号:87205903

打印日期:2022年06月24日

打印时间:15:44:56

账号:32250199763800002296

户名: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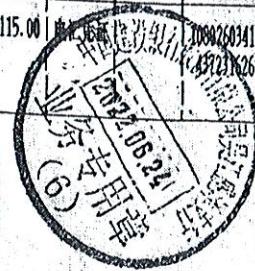
币别:CNY人民币元

起始日期:20220624

终止日期:20220624

钞汇鉴别:钞

交易日期	账户明 细号	交易金额	记账账号	记账账号户名	记账机构行 号	交易账号	交易账号户名	摘要	账户余额	凭证种类	凭证号码	交易流水号	冲正 标志	备注
20220624	1	679633115.00	3220027001 5631100000 0000006	现代支付资金清算户	322002700	1001190729 013330090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 公司	电子汇入	679633115.00	电汇	1000203416560 43721762628	1000203416560 43721762628	正	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





中国农业银行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回函

出具日期：2022年06月24日

证明编号：10545602202206240001

致：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兹收到编号为无《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一份。

截至2022年06月24日，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缴款人缴存资金情况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款项来源] 境内 境外	备注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20624	专用存款 账户	10545601040040 088	CNY	679633115.00	募集资金	境内	无

注：#适用于外商投资企业（外方出资）

我行仅如实列示该客户银行账户的明细信息，对上述款项的实际用途及上述款项缴存后的变化情况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特此回复。

经办人：沈恺蛟

复核人：程舒舒

第 1 页，共 1 页

说明：

- 1、此证明加盖经办机构“业务专用章”有效，复印、涂改无效。
- 2、此证明如为多页，缺页或多页均无效。
- 3、此证明不能转让，不得用于质押，不得代替存单（卡、折等）作为取款凭证。
- 4、此证明仅用于所证明之用途，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且我行不承担任何形式的担保责任。



对公账户交易明细 (含交易对手信息)

户名: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10545601040040088

起始日期: 20220601

币种: 人民币

终止日期: 20220624

日期	摘要	日志号	交易金额	余额
20220614	转账开户	440259625	0.00	0.00
20220624	转存	355181520	679633115.00	679633115.00

交易渠道	交易对手账号	对方名称
------	--------	------

高柜

大额支付人行 1001190729013330090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支付中心



打印柜员: 10000w45e 沈恺蛟

打印时间: 2022-06-24 14:00:26

业务回单(收款)

第 1 次打印
我行吸收的本外币存款依照《存款保险条例》受到保护。

入账日期: 20220624 回单编号: 10103551815203262963
付款方账号: 1001190729013330090 多级账簿号:
付款方户名: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多级账簿名:
付款方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业务营运中心
收款方账号: 10545601040040088 多级账簿号:
收款方户名: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多级账簿名:
收款方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盛泽东方丝绸市场支行
币种: 人民币 金额: 679,633,115.00

金额(大写): 陆亿柒仟玖佰陆拾叁万叁仟壹佰壹拾伍元整
交易时间: 12:13:53 状态: 正常
打印日期: 20220624 用户: 355181520 沈恺蛟
附言: 募集资金 10000w45e



摘要: 转账存款 渠道: 大额支付人行
打印行号: 105456 支付中心



验证码: 07C74-97460 43
申请日期: 2022-06-24

验证码: C8299 PD9EO 43
申请日期: 2022-06-24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盛泽支行 (以下简称“贵行”, 即“函证收件人”)

索引号:

本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或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 应当询证本公司出资者(股东)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 如与贵行记录相符, 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签章; 如有不符, 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 并签字、签章。

如贵行对本询证函填写的信息有任何问题, 请联系本页右上角的项目联系人: 卢耀民, 电话: 13248250726。

本公司谨授权贵行将回函直接寄至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如下:

回函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4楼业务三部 联系人: 卢耀民

邮编:

电话: 13248250726

截至 2022 年 06 月 24 日 14:30 止, 本公司出资者(股东)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款项来源		备注
							境内	境外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2-6-24	专用户	1102022129001557606	CNY	679,633,115.00	募集资金	是	无	无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 所询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 特此函复。

2022 年 06 月 24 日



经本行核对, 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经办人: _____ 职务: _____ 电话: _____
复核人: _____ 职务: _____ 电话: _____
(银行盖章)

业务回单(收款)

入账日期: 2022年06月24日

回单编号: 22175000001

付款人户名: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付款人账号: 1001190729013330090

付款人开户行: 第二营业部营业厅

收款人户名: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账号: 1102022129001557606

收款人开户行: 吴江盛泽支行

币种: 人民币(本位币)

金额(小写):

679,633,115.00

金额(大写): 陆亿柒仟玖佰陆拾叁万叁仟壹佰壹拾伍元整

凭证种类:

凭证号:

业务(产品)种类: 汇划收报

摘要: 募集资金

渠道: 网上银行

交易机构号: 0100106889 记账柜员: 00012 交易代码: 52161

用途: 募集资金

客户附言: 募集资金 用途: 募集资金 汇出行: 0100106889 汇出行名称: 工行第二营业部 汇入行: 0110200209



打印次数: 1 机打回单注意重复

打印日期: 2022年06月24日 打印柜员: 07303

账号: 1102022129001557606
户名: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户历史明细清单
币种: 人民币(本位币)

起始日期: 2022-06-01 截止日期: 2022-06-24 交易日期: 2022-06-24 打印时间: 15:24:22
操作地区: 01102 操作网点: 00221 操作柜员: 07303 授权柜员号:

日期	凭证种类	凭证号	摘要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余额	网点号	柜员号	交易场所
对方账号			对方户名						
2022-06-24			募集资金	0.00	679,633,115.00	679,633,115.00	06889	00012	网上银行
1001190729013330090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本页借方算数合计:			0.00	本页贷方算数合计:	679,633,115.00				

(本页打印结束)



5964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致：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江支行（以下简称“贵行”，即“询证收件人”）

索引号：

本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或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向贵行（贵行）向贵行借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盖章；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盖章。

如贵行对本函征询填写的信息有任何问题，请联系本函右上角的项目联系人：卢耀民，电话：13248250726。

本公司授权贵行将函直接寄至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地址如下：

函件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4楼业务三部 联系人：卢耀民

邮编： 电话：13248250726

截至 2022 年 06 月 24 日 14:00 止，本公司出资者（股东）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款项来源]		备注
							境内	境外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2-6-24	验资	15946873320029	CNY	679,633,115.00	募集资金	是	无	✓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经本行核对，所询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账产性应为一股户。募集资金监管
2022年6月24日
(10)
经办人：[Signature]
复核人：[Signature]
(盖章)

电话：62729043
电话：62729043
145627
651144
王明慧

经本行核对，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____年__月__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收付款业务回单

记账日期: 2022-08-24

回单号: 22082427530010000002

验证码: 830195

付款人名称: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名称: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账号: 1001190729013330090

收款人账号: 15046873320020

付款人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收款人开户行: 平安银行苏州吴江支行

币种: 人民币 大写金额: 陆拾柒万玖仟陆佰玖拾玖元玖角玖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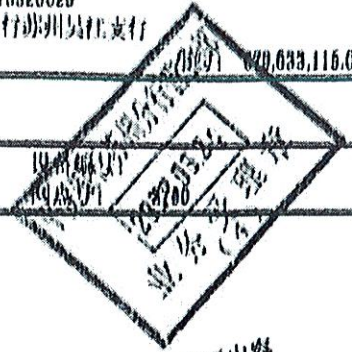
备注: 募集资金(跨行转账)

已打印次数: 1

打印时间: 2022-08-24 15:43:04

打印方式: 柜台

柜员号: 211010101001



此处无内容

此处无内容

此处无内容

此处无内容

此处无内容

此处无内容

此处无内容

此处无内容

此处无内容

此处无内容

此处无内容

此处无内容

此处无内容

此处无内容

此处无内容

账号: 15946873320029

户名: 江苏永力瑞虹股份有限公司

打印时间: 2022-06-24 15:53: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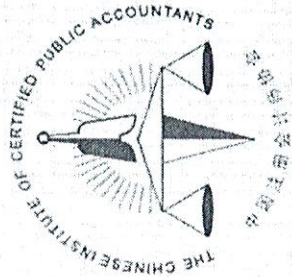
查询时间限为: 20220624 - 20220624

币种: RMB

受理网点: 2750-苏州分行集中作业中心

序号	交易日期	存入(+)/支取(-)	账面余额	对平账号	对手户名	摘要及用途
1	2022-06-24	+679,633,115.00	679,633,115.00	1001190729010330090	永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跨行转账





姓名 Full name 董舒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3-10-3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1050519731030102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671561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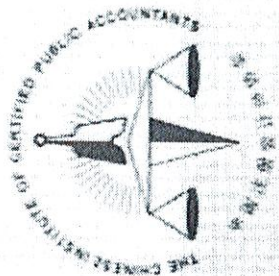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8 年 05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董舒(310000671561)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 月 日
 y m d



Full name 卢潘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84-11-27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Identity card No. 41082119841127001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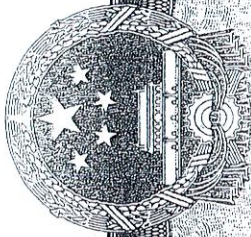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31000006189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 年 04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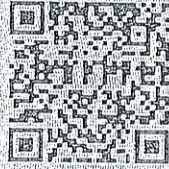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02190010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 不约定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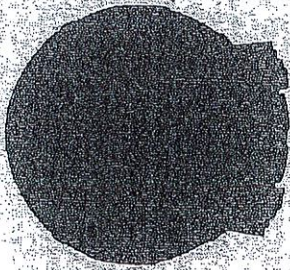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1年02月19日

本执照公告使用,其他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八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